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ap.miit.gov.cn/jgsj/cws/wjfb/art/2023/art_02234a7bc3a4455aa22ceafd9cae92fc.html)

附錄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三、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信部门。地方工信部门 10 月 17 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样式见附件 1）。申报企业可于 10 月 17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地方工信部门于每月底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四、2023 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本通知第二条要求提交补充申报，由地方工信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形成补充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补充申报企业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五、地方工信部门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

六、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地方工信部门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

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 2），于次月 1 日前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010-68206387

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010-88656256

附件：1.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2.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附件 2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① |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② | 是否设立非法 人分支机构 |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 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